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实有关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相关事项待核实，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连续停牌，并于 2017 年 8 月 2 日、8 月 8 日、8 月 15 日、8 月 22 日、8 月 29 日、9 月 5 日、9 月 12 日、9 月 19 日分别发布了《公司股票停牌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2017-042、2017-043、2017-047、2017-048、2017-049、2017-051、2017-0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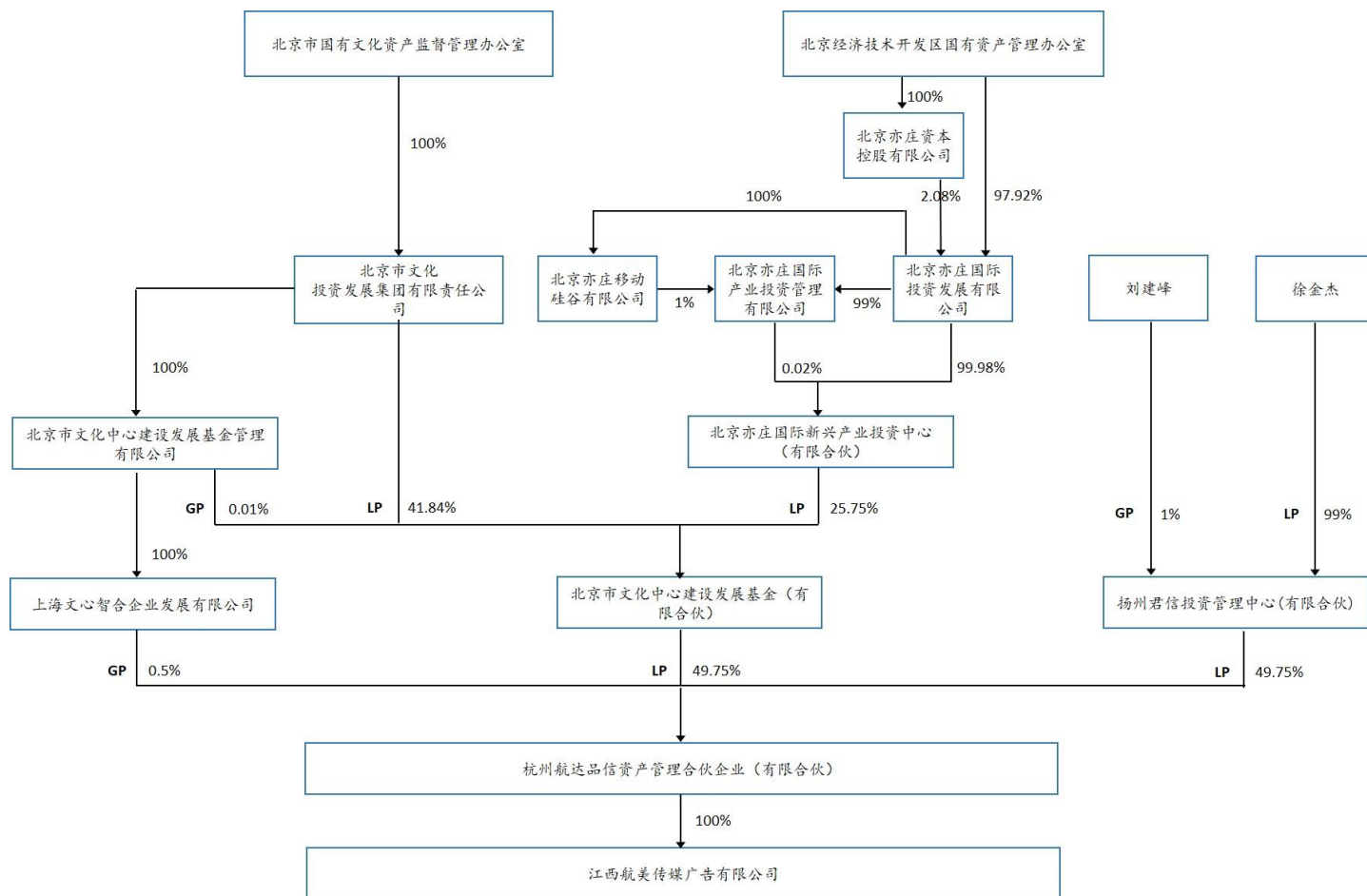
本次停牌就江西航美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航美”）控制权情况进行了核查。停牌期间，江西航美进行了股东结构调整，并对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进行了说明；同时，江西航美财务顾问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就江西航美股东结构调整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江西航美股东结构调整后，仅间接控股股东发生变化，收购主体江西航美及其实际控制人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北京文资办”）均未发生改变，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收购人的相关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7 年 8 月 17 日，公司收到江西昌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赣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工投”）《关于收到江西航美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股东结构调整事宜函件的通知》，并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披露了《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江西航美《关于江西航美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股东结构调整事宜的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江西航美与赣州工投、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江西省工业投资公司（合称“转让方”）于 2017 年 4 月 7 日签订了《江西省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江西航美受让昌九集团 100% 股权。

日前，因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业务经营需要，江西航美进行了股权结构调整，股东现调整为杭州航达品信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西航美实际控制人仍为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江西航美股权结构调整后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二、近日，江西航美转来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亦庄国投”）的《关于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有关情况的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为贯彻落实《关于发挥文化中心作用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之都》系列文件要求，北京市文化改革和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专题研究决定设立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着力推动文化中心投资建设。2015年8月，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战新基金”）与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文投集团”）作为基石投资人，共同发起设立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简称“文化中心基金”）。

亦庄国投通过北京亦庄国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战新基金合伙事务，并直接或间接持有战新基金 100% 合伙份额。亦庄国投创立于 2009 年 2 月，是一家服务于北京亦庄产业转型升级和科技创新的国有投资公司，由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履行国有资产监管职责。

亦庄国投与文投集团在文化中心基金运营过程中始终友好协商、通力合作。在

文化中心基金重大决策层面，亦庄国投与文投集团保持一致意见，亦庄国投支持文投集团对文化中心基金的实际控制地位。”

三、江西航美财务顾问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就江西航美股东结构调整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江西航美股东结构调整后，控股股东由航美集团变更为航达品信，实际控制人仍为北京文资办，本次股东结构调整后的江西航美，仅间接控股股东发生变化，收购主体及其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改变，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收购人的相关要求。”（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江西航美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股东结构调整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按照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1日